

##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建设法治政府

### 湖南省第2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如火如荼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卢建华 邓慧

日前,湖南省2022-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动员会在长沙召开,省司法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杨龙金,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谢资清出席会议,省司法厅调研督察处、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来自法学理论、实务界的4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动员会。

此次示范创建是湖南省开展的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。评估动员会对评估专家进行了集中培训,从文件层面和实务层面对示范创建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了解读。会后,评估专家将根据各地区各单位申报的资料开展封闭式综合评估。

#### 第1批在全国率先扩大创建范围

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分为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。2020年,我省出台了《湖南省2020-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及其附件《湖南省市州、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《湖南省乡镇(街道)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《湖南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,在全国率先将乡镇(街道)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纳入创建范围,第1批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(单位)和项目创建工作正式拉开序幕。

全省共有930个政府和部门按程序提交了申报材料,其中申报综合示范创建的有748个地区(单位),申报单项示范创建的有182个项目(单位)。经过初审和推荐程序,共有68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(单位)、33个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进入了综合评估阶段。

由法律实务专家和法学专家组成的评估专家组,以及由行政法博士、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的辅助评估团队,在全封闭管理情况下,通过网络检索、材料查证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和分析研判,最终确定了55个地区(单位)和17个项目进入实地评估阶段。

随后,评估专家和行政法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分4个组对55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(单位)和17个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开展了实地评估。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经过初审推荐、综合评估、实地评估、人民满意度测评、社会公示等环节,经媒体公示并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领导审批,最终确定长沙市天心区、宁乡市等42个县市区,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、长沙县星沙街道等15个乡镇(街道)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等3个省直部门和省一级中央在湘单位,长沙市审计局、常德市应急管理局等6个市

州、县市区政府部门和同级中央在湘单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(单位)。省税务局的创新“四位一体”机制、狠抓公职律师队伍建设、省公安厅的推行3大举措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等15个项目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。

#### 第2批创建再现4大突破

相较于第1批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(单位)和项目,此次创建实现了4个方面的突破。

一方面,此次示范创建进一步拓展了创建工作覆盖面。继第1轮示范创建活动率先在全国将乡镇(街道)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纳入创建范围之后,本次又将湘江新区、开发区(园区)、管理区纳入单项示范创建申报范围。

另一方面,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评估指标。在严格对标中央依法治国办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(2021年版)基础上,将中央全面依法治

国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的最新工作要求纳入相关指标,并结合本省实际细化补充和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(街道)等3个指标体系。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及完成的难易程度,细化分值权重和申报材料,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。

此外,进一步优化了专家队伍。本次综合评估的实务专家达60%以上,且均是省、市两级政府法制部门及部门法制机构在岗或离岗不到5年的负责人或者业务骨干。

同时强化了廉洁和保密纪律。所有评估专家、测评工作人员及参与评估辅助工作的其他

人员均签署了廉洁和保密协议,要求从中标之日起到本轮创建工作全部结束之日止,中标的第三方及其聘用的所有专家和工作人员,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创建申报对象的业务咨询、培训(授课)、指导等可能影响本次评估公正的有关工作。各评估组的实地评估对象在评估专家出发前随机确定。

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,湖南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,切实把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常态化工作,以更大力度、最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全面建设法治政府。



法治泸溪建设调研座谈会。



娄底市娄星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现场。

## 6.2万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全省设置95个考点 首次将专业法律知识纳入统考范围

本报讯(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邓慧 李戈)全省设置95个考点,首次将专业法律知识科目纳入统考范围。2月15日,2023年全省首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在长沙开考,500余

名省直单位拟执法人员走进湖南开放大学考点参加考试。

从2月15日至3月底,全省6.2万余人陆续在14个市州95个考点参考。考试通过后,符合条件的人员将获得行政执法资

格,可申领《行政执法证》。

本轮考试采用集中网络考试的形式,首次将专业法律知识科目纳入统一考试范围,从以往单一科目考试,发展为“通用法律知识+各部门专业法律知识”的“1+N”新模式,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

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内容,对提高我省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

经过20多年发展,我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不断完善,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已成为行

政执法的基本要求。省司法厅将进一步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,以执法资格考试为抓手,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,着力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,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